罪犯程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2号

　　罪犯程训，男，1972年11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宿松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2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0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训犯盗窃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，责令共同赔偿各自参与盗窃中造成的被害人经济损失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9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7月21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程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1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4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程训伙同他人于2005年3月至5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，窃取他人财物，且数额特别巨大，其参与盗窃作案9起，盗得各种型号车辆10部，总价值人民币63788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程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7.5分，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249.5分，合计考核分533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94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7分。其中2019年4月7日因在号房发生争吵不听劝止，扣30分；2019年7月21日因在号房看电视与他犯争吵且有推搡行为，扣，30分；2019年12月15日因非机械故障原因，产品不合格，扣5分；2022年9月7日因违反队列规范，队列中说话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9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

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30.8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21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14元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程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